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公告

民國 105 年 04 月 22 日
安聯字第 1050000231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安聯台灣大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亞洲動態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全球計量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全球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全球農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台灣智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中國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中國東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亞洲小型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四季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安聯目標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二十檔基金，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函令，修正信託契約暨基金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管會核准。謹此 公告。

說明：

- 一、 依據金管會民國105年04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06874號函辦理。
- 二、 本公司所經理之二十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配合法令修正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核准，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 三、 本次信託契約係依據修正之函令修訂相關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安聯台灣大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安聯台灣智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轉申購得適用T+1日淨值計算。
 - (二) 修正「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全球計量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全球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全球農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中國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中國東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四季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安聯目標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15檔基金買回日之定義。

- (三) 修正「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亞洲動態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全球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安聯全球農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各基金之投資比例限制。
- (四) 修正「安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安聯全球計量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之定義。
- (五) 修正「安聯全球計量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Rule 144A債券之比率上限，由5%上調為15%，並刪除「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之豁免規定。

四、 本次各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修正，除以下各項修正於民國105年06月13日起生效外，其餘修正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一) 國內型基金轉申購得適用T+1日淨值；
- (二) 基金買回日定義；
- (三) 基金投資比例限制；
- (四) 高收益債券之定義；
- (五) 投資Rule144A債券之相關限制；
- (六) 投資等級債之信用評等等級。

安聯台灣大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台灣大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台灣大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第五條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帳戶。申購人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帳戶。申購人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 | 本基金為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配合金管會103年2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2699號函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 |

| | | | | |
|--|---|---|--|---|
| | <p>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p> | <p>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 <p>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 <p>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調整轉申購所得單位數之計算。</p> |
|--|---|---|--|---|

安聯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 安聯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第五條 | 第六項 |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p> |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p> |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p> | <p>本基金為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配合金管會103年2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2699號函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p> |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 | 金直接匯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 <u>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u> ，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 金直接匯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調整轉申購所得單位數之計算。 |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第一條 | 第十六項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u>前述修正之起始生效及適用日期將於金管會核准後另行公告及適用。</u>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之規定，修訂買回日之定義。 |
| 第 | 第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 | 酌修文字。 |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五條 | 六項 | <p>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外幣計價受益</p> | <p>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外幣計價受益</p> | <p>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 |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 | <p>權單位時，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 <p>權單位時，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 | |
| 第十四條 | 第一項第四款 |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投資於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前述第(二)款所列主要標的之有價證券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本基金所投資占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有特殊情形發生時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為確保基金之安全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p> |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投資於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前述第(二)款所列主要標的之有價證券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又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本基金所投資占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有特殊情形發生時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為確保基金之安全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p> | | <p>依據103年4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70831號函，並配合基金操作實務作業，調整投資比例規定。</p> |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 | | 限制。 | | |
| 第十四條 | 第一項第五款 | (刪除) |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投資於美洲地區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投資於歐洲地區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亞太地區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上述各地區之國家列示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本基金投資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有特殊情形發生時迄恢復正常後一個半月止，為確保基金之安全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惟僅限發生特殊情形之投資所在國所屬地區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 | 依據103年4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70831號函，並配合基金操作實務作業，刪除區域投資比重限制。 |

安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第一條 | 第十六項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u>前述修正之起始生效及適用日期將於金管會核准後另行公告及適用。</u>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 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之規定，修訂買回日之定義。 |
| 第五條 | 第十項 |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就同 |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就同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 | 酌修文字。 |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 | <p>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就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之規則及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p> | <p>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就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之規則及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p> | <p>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 |
| 第十四條 | 第一項第三款 | <p>符合金管會規定未達一定等級或未經評等之債券，即高收益債券。</p> | <p>符合金管會規定之高收益債券。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p>(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p> | | <p>將高收益債券之定義移至公開說明書。</p> |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 | | <p><u>(2)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p> <p><u>(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p> | | |
| 第十四條 | 第六款 | 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別及「高收益債券」之定義詳如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 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別詳如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 | 配合本項第三款修正，修正文字。 |

安聯亞洲動態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 條次 | 項次 | 安聯亞洲動態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亞洲動態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第五條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 | 酌修文字。 |

| 條次 | 項次 | 安聯亞洲動態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亞洲動態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 | 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
| 第十四條 | 第四款 |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第(二)款所列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第(二)款所列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 <u>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u> ， <u>最低不得低於</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 | 依據103年4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70831號函，並配合基金操作實務作業，刪除投資上限規定。 |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第一條 | 第十五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 |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 項 | 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前述修正之起始生效及適用日期將於金管會核准後另行公告及適用。 | 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第2項之規定，修訂買回日之定義。 |
| 第五條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酌修文字。 |
| 第 | 第 | (刪除)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 | | 依據103年4月 |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十四條 | 一項第四款 | | <u>月後，投資於前述第(二)款所列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u> | | 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70831號函，配合基金操作實務作業及本項修正前第(五)款規定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
| 第十四條 | 第一項第五款 |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至第(四)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本基金之主要投資所在國任三個投資國或投資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或 3、本基金之主要投資所在國任三個投資國或投資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 |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至第(五)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本基金之主要投資所在國任三個投資國或投資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或 3、本基金之主要投資所在國任三個投資國或投資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 | | 酌修款次。 |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 | 日)內·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十%(含本數)以上;或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內·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三十%(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二十%(含本數)以上。 | 日)內·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十%(含本數)以上;或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內·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三十%(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二十%(含本數)以上。 | | |
| 第十四條 | 第六款 | (六)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 (六)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比例限制。 | | 酌修款次。 |

安聯全球計量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全球計量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全球計量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第一條 | 第十六項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前述修正之起始生效及適用日期將於金管會核准後另行公告及適用。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之規定·修訂買回日之定義。 |
| 第十四條 | 第二款 |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中華民國境外之全球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中華民國境外之全球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 | 將高收益債券之定義·移至公開說明書。 |

| | | | |
|--|--|--|--|
| | <p>Fund)、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或存託憑證；</p> <p>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由中華民國境外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3.符合金管會規定未達一定等級或未經評等之債券，即高收益債券。</p> <p>4.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 <p>Fund)、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或存託憑證；</p> <p>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由中華民國境外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3.符合金管會規定之高收益債券。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u>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修正後之規定：</u></p> <p><u>(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u></p> <p><u>(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p> <p><u>(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p> <p>4.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5.前述 1、2、3 所稱「中華民</p> | |
|--|--|--|--|

| | | | | | |
|------|--------|---|---|--|---|
| | | 5.前述1、2、3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別、「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及「高收益債券」之定義詳如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 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別、「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詳如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 | |
| 第十四條 | 第八項第四款 | 投資於Rule144A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五</u> ； | 投資於Rule144A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五</u> ，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 | 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刪除「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之豁免規定並調整投資比例上限。 |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第一條 | 第十六項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u>前述修正之起始生效及適用日期將於金管會核准後另行公告及適用。</u>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之規定，修訂買回日之定義。 |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第一條 | 第十五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 |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 項 | 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u>前述修正之起始生效及適用日期將於金管會核准後另行公告及適用。</u> | 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 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第2項之規定，修訂買回日之定義。 |
| 第五條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酌修文字。 |
| 第 | 第 | (刪除) | 原則上， <u>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 | | 依據103年4月 |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十四條 | 一項第五款 | | <p>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p> | | <p>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70831號函，並配合基金操作實務作業，刪除投資中華民國境內資產下限規定。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
| 第十四條 | 第一項第七款 |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四)至(六)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本基金之投資所在國任五個投資國或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事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重大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或 (2)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 |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四)至(七)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本基金之投資所在國任五個投資國或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事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重大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或 (2)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 | | 酌修款次。 |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 | 或累計跌幅達十% (含本數) 以上; 或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三十% (含本數) 以上或累計跌幅達二十% (含本數) 以上。 | 或累計跌幅達十% (含本數) 以上; 或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三十% (含本數) 以上或累計跌幅達二十% (含本數) 以上。 | | |
| 第十四條 | 第一項第八款 |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比例限制。 |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比例限制。 | | 酌修款次。 |

安聯全球農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全球農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全球農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第一條 | 第十五項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u>前述修正之起始生效及適用日期將於金管會核准後另行公告及適用。</u>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之規定，修訂買回日之定義。 |
| 第五條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 | 酌修文字。 |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全球農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全球農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 | 金直接匯入基金帳戶。申請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請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金直接匯入基金帳戶。申請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請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
| 第十四條 | 第一項第五款 | (刪除) |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 | 依據103年4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70831號函，並配合基金操作實務作業，刪除投資中華民國境內資產下限規定。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
| 第十四條 | 第一項第七款 |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四)至(六)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四)至(七)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 酌修款次。 |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全球農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全球農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 | <p>2.本基金之投資所在國任五個投資國或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事者：</p> <p>(1)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重大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或</p> <p>(2)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p>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十%(含本數)以上；或</p> <p>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三十%(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二十%(含本數)以上。</p> | <p>2.本基金之投資所在國任五個投資國或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事者：</p> <p>(1)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重大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或</p> <p>(2)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p>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十%(含本數)以上；或</p> <p>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三十%(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二十%(含本數)以上。</p> | | |
| 第十四條 | 第八款 |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比例限制。 |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比例限制。 | | 酌修款次。 |

安聯台灣智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台灣智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台灣智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第五條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 <u>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u> ，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本基金為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配合金管會103年2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2699號函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調整轉申購所得單位數之計算。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修正條文用字，改計「價」基礎為計「算」基礎。 |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4.05.05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第一條 | 第十六項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u>前述修正之起始生效及適用日期將於金管會核准後另行公告及適用。</u>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之規定，修訂買回日之定義。 |
| 第五條 | 第十項 |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就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就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之規則及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 |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就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就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之規則及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 | | 酌修文字。 |

安聯中國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 條次 | 項次 | 安聯中國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中國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第一條 | 第十六項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u>前述修正之起始生效及適用日期將於金管會核准後另行公告及適用。</u>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之規定，修訂買回日之定義。 |

| 條次 | 項次 | 安聯中國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中國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第五條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酌修文字。 |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條 | 第十六項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u>前述修正之起始生效及適用日期將於金管會核准後另行公告及適用。</u>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之規定，修訂買回日之定義。 |
| 第五條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酌修文字。 |

安聯中國東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 條次 | 項次 | 安聯中國東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中國東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第一條 | 第十六項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u>前述修正之起始生效及適用日期將於金管會核准後另行公告及適用。</u>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 <u>次一</u> 之營業日。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之規定，修訂買回日之定義。 |
| 第五條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 | 酌修文字。 |

| 條次 | 項次 | 安聯中國東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中國東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 | 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

安聯亞洲小型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 條次 | 項次 | 安聯亞洲小型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亞洲小型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第五條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 | 酌修文字。 |

| 條次 | 項次 | 安聯亞洲小型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亞洲小型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 | 得申購之單位數。 | 得申購之單位數。 | 購之單位數。 | |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契約) |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4.05.05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第一條 | 第十七項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u>前述修正之起始生效及適用日期將於金管會核准後另行公告及適用。</u>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之規定，修訂買回日之定義。 |
| 第五條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請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請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請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請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 | 酌修文字。 |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 | 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第一條 | 第十七項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前述修正之起始生效及適用日期將於金管會核准後另行公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之規定，修訂買回日之定義。 |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 | <u>告及適用。</u> | | | |
| 第五條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酌修文字。 |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 | 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 |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草案) |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4.05.05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第一條 | 第十六項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前述修正之起始生效及適用日期將於金管會核准後另行公告及適用。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之規定，修訂買回日之定義。 |
| 第五條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 | 酌修文字。 |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 | <p>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p> | <p>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p> | <p>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 |

| 條次 | 項次 |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 | 式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式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 |

安聯目標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 條次 | 項次 | 安聯目標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目標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第一條 | 第十七項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u>前述修正之起始生效及適用日期將於金管會核准後另行公告及適用。</u>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之規定，修訂買回日之定義。 |
| 第五條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 | 配合金管會103年2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2699號函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 |

| 條次 | 項次 | 安聯目標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目標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 | <p>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p> | <p>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p> | <p>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 <p>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修正條文用字，改計「價」基礎為計「算」基礎。</p> |

| 條次 | 項次 | 安聯目標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草案) | 安聯目標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契約) |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4.05.05 修正版本) | 修正理由 |
|----|----|---|---|--|------|
| | | <p>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 <p>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 | |